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召集，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董事唐庆荣先生、廖子华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、杨林武先生、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，使其更契合相关监管指引及公司治理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黎伟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对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1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调整

邹涛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选举廖子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陈辉（主任委员）、廖子华、杨林武。

2. 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

廖子华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选举邹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，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李海锋（主任委员）、邹涛、陈辉。

上述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24日